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3月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10年1月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四、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二、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作為其成績評量依據。

參、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鑑定為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者。

肆、評量原則：

- 一、自足式特教班：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二、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指有身心障礙身份但未進入資源班之學生，依照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其評量方式應考慮其障礙程度與限制，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 三、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授課內容及評量方式，由擔任在家教育學生之巡迴教師進行成績評定，評量成績包含實際授課科目及操行成績，若無法給予量化成績，則以質性描述評定，評量結果提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若有特殊情況則透過會議決議另行通知。
- 四、分散式資源班：
 - (一)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考試的內容，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
 - (二)教師於學期初選擇對其學生有利之成績評量方式。
 -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接受治療單位提出之該領域成績，經本校IEP會議審議，提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或任課教師若登載該科通過，該科成績即登記為及格。

伍、成績評量方式：

一、德育成績之評量：依據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參考個別化教育計畫了解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

(二)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

1. 縮小考試範圍：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2. 重複測驗：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

3.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占之配分比例。

4. 自編測驗：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5. (科別)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6. 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如：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

(三)調整及格標準：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學習特性與限制，得由授課教師依上述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核算成績，可調整各項考試所占比例，學生皆以60分為及格標準。

(四)特殊考場服務：將期初IEP會議訂定之相關考場服務內容會知教務處，請教務處於考試時提供學生需求之特殊考場服務(如報讀、延長考試時間、電腦作答、代填答案卡、放大試卷…等)。

三、體育成績評量：應考量身心障礙之狀況，注重學生之學習精神、運動道德、體育常識。

陸、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 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